重庆市渝中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是**负责推进住房和城市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市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市建设行政执法工作。**二是**承担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的任务，负责保障性住房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负责监管房改资金使用，审核区级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负责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日常管理，履行公有房屋的管理职责，指导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三是**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范征收项目评估活动，配合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拟订年度改造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处理拆迁遗留问题。承担房屋拆房施工安全监管职责。**四是**统筹拟订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负责市在区重点工程建设的协调服务工作，参与区内建设工程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协调推进。负责委属区级责任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牵头推进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推进城市提升、“两江四岸”、“清水绿岸”治理提升、海绵城市建设。负责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牵头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五是**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加强统筹推进产业楼宇硬件条件改善和物业品质提升职责。**六是**负责房地产开发建设、房地产中介和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项目资本金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承担房地产中介机构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七是**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区管项目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含消防验收）管理。承担社会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八是**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配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做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

**（二）机构设置**

区住房城市建委机关内设科室15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质量安全与法规科（应急工作办公室）、信访稳定科（企业指导科）、住房保障科、住房改革发展科、房地产业管理科、产业楼宇服务科、物业监督管理科、房屋征收科（渝中区房屋征收办公室）、城市提升科、建筑行业管理科、建设工程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城市建设科（排水管理科）。委属事业单位8个，分别为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区住房保障和租赁事务中心、区住房和城市建设质量安全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住房综合事务中心、区住房和城市建设档案室、区房屋征收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39321.55万元，支出总计39321.5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955.87万元，增长49.14%，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重庆市“两江四岸”黄金旅游带建设工程（渝中区）、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专项、2023年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第二批）等。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39174.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716.09万元，增长66.99%，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重庆市“两江四岸”黄金旅游带建设工程（渝中区）、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专项、2023年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第二批）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492.90万元，占98.26%；事业收入682.05万元，占1.7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46.59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39214.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995.10万元，增长49.56%，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重庆市“两江四岸”黄金旅游带建设工程（渝中区）、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专项、2023年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第二批）等。其中：基本支出14063.85万元，占35.86%；项目支出25150.34万元，占64.1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07.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24万元，下降26.7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使用住保专项工作经费等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9.2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8638.8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959.53万元，增长50.47%。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专项、2023年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第二批）、2023年春季房交会购房补贴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592.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835.71万元，增长61.02%。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专项、2023年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第二批）、2023年春季房交会购房补贴等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834.27万元，增长6.85%。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川渝住博会工作经费、重庆天地民乐村现代社区实施方案编制经费、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等专项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45.95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632.1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782.79万元，增长44.25%。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排水及污水处理工作专项、2023年市级保障性住房资金（第二批）、2023年春季房交会购房补贴等专项资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85.82万元，下降2.3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项目前期经费等通过预算调剂至其他单位。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6.7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9.24万元，下降26.8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使用住保专项工作经费等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39.24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22万元，占0.1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2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追加基层党建工作、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等。

（2）国防支出3.99万元，占0.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9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追加民兵编制工作经费。

（3）科学技术支出223.76万元，占0.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3.7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追加资质升级奖励、政策兑现资金。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809.10万元，占20.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0.62万元，增长12.83%，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改革，排水职能划转；追加护理费、一次性退休补贴等。

（5）卫生健康支出1036.18万元，占3.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1.62万元，增长47.07%，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构改革，排水职能划转；追加计生政策性扶助奖励经费等。

（6）城乡社区支出9632.13万元，占33.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1.16万元，增长3.90%，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资经费、渝中区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2021年政策衔接经费等。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94.62万元，占3.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94.37万元，增长397748%，主要原因是追加2023年春季房交会购房补贴、经济运行监测奖励等。

（8）住房保障支出10825.48万元，占37.8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328.21万元，下降23.5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等资金通过预算调剂至其他单位。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0.66万元，占0.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0.66万元，增长76.65%，主要原因是追加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专项资金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54.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248.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54.32万元，增长3.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排水职能划转；政策性调资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1306.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2.37万元，增长31.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排水职能划转；新进人员等。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990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84.05万元，增长97.37%，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重庆市“两江四岸”黄金旅游带建设工程（渝中区）。本年支出990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15.98万元，增长74.17%，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重庆市“两江四岸”黄金旅游带建设工程（渝中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2.9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98万元，增长16.63%，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3.42万元，增长27.08%，主要原因是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5.40万元，主要是用于参加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渝中区委员会组织张远洪等6人赴哥伦比亚、巴拿马团组，执行赴哥伦比亚、巴拿马开展经贸合作和友好交流活动任务。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参加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渝中区委员会组织张远洪等6人赴哥伦比亚、巴拿马团组因公出国（境）费用5.4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4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追加参加中国共产党重庆市渝中区委员会组织张远洪等6人赴哥伦比亚、巴拿马团组因公出国（境）费用5.40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24.50万元，主要购车用于市内因公出行。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实际工作需要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24.5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6.52万元，增长36.26%，主要原因是2023年采购公务用车车型较2022年采购公务用车车型费用多6.52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0.09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91万元，下降41.00%，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节约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02万元，增长7.2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运行维护成本上升。

公务接待费2.9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发改委来渝调研；台州市椒江区调研渝中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0.3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2万元，下降14.81%，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2023年公务接待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1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6辆；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27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108.87元，车均购置费24.5万元，车均维护费1.8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7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1.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18万元，增长156.01%，主要原因是单位重视干部职工业务能力提升，组织参加《建筑消防通用规范》《消防设施通用规范》专项培训、城市更新与高质量发展培训、2023年渝中区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暨服务业扩大开放专题培训、高级财务管理人员综合素养提升培训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07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4.50万元，增长13.49%，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959.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1358.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9.4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1528.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1525.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5 %。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工程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0个一级项目、69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24698.62万元。

1.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3848102。